

合肥市政府采购需求编制负面清单

序号	范围	禁用内容
1	资格条件	非法限制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所在地
2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经营（成立）年限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3		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业绩合同设置特定金额要求
4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5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要求
6		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7	需求内容	以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为由，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8		设定最低限价（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9		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或设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0		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或限定特定时间区间内的检测报告
11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12		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
13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		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5		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取或履约保证金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项目中，价格分占比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定价招标除外），价格分计算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7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18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经营（成立）年限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19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20		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